APR21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91033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且未证明其应获得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确立用于评估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三叉分析框架）；并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他也未在上诉提交后30天内提交支持性证据。随后，我们驳回了四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1 现本事项因第五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确立如下主张：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其举证责任，我们考虑

1 简言之，我们提供申请人动议的快速摘要。申请人的第一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尽管他声称支持其上诉的额外证据在30天内提交，但我们认定其主张不具说服力或无证明性证据支持，且他未随动议提供该证据的副本。申请人的第二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该动议未在先前决定后33个日历日内提交。见8 C.F.R. § 103.5(a)(1)、103.8(b)。申请人的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他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不正确，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我们在不利决定后33天内收到了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申请人的第四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被驳回，因为他未 “ 质疑或回应 ” 或 “ 提交与驳回[其]第三项动议的理由相关的证据 ” 。相反，他提供了证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该证据与驳回其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理由无关。

证据的质量、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在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第四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他未“ 质疑或回应 ”或“ 提交与驳回[其]第三项动议的理由相关的证据 ”。相反，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该证据与驳回其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理由无关。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提交一份陈述，描述其EB-2分类资格，并将Dhanasar三叉分析框架适用于记录中已有的证据，以支持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以下证据：其学历证书评估、其文凭和证书、工作经验信函、商业计划书、描述其拟议事业的确定性声明、专家信函、其简历、其营业执照、IRS为其企业分配雇主识别号的信函、购买申请人产品的客户信函、其企业与另外两家佛罗里达公司为组建另一公司实体而签订的运营协议、有意投资其企业的个人信函，以及转述小企业和移民创业对经济重要性的文章。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同样，申请人在其当前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且这些并非“ 程序中最新决定 ”的主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